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二年十月 八日發布。在經歷數年執行,擬依實際操作經驗並為符合實務執行需 要,進行本要點之修正,期能減少疑義,提昇土石流防災成效與意識。 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,其修正重點如次:

- 一、統一本要點用字及符合風險管理概念,爰酌作文字修正(修正 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)。
- 二、為提高時效及機動性,辦理檢討之週期得視地形變動及重大災 害發生時等實際需要而辦理檢討,爰酌作文字修正(修正規定 第六點)。

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 -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|-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|為統一要點及手冊之用字,爰將 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土 石流潛勢溪流之新增及調整 等工作, 並更新土石流災害 潛勢資料庫,作為各級政府 及民眾進行土石流防災相關 工作之基礎資料,特訂定本 要點。

現行規定

- 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土「做」改為「作」。 石流潛勢溪流之新增及調整 等工作, 並更新土石流災害 潛勢資料庫,做為各級政府 及民眾進行土石流防災相關 工作之基礎資料,特訂定本 要點。

二、專用名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 土石流潛勢溪流:係指 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 自然條件,配合影響範 圍內具有保全對象等因 素,綜合評估後,判斷 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 之溪流。
- (二)影響範圍:係指土石流 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 沖擊、淤埋之範圍,其 劃設目的係供土石流警 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 難之參據。
- (三)保全對象:係指土石流 災害發生時,影響範圍 內人員、建物及交通設 施等。
- (四) 風險等級:係指依土石 流潛勢溪流之發生潛勢 及保全對象各因子予以 評分,並依評分結果分 為高、中、低及持續觀 察四個等級。

二、專用名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 土石流潛勢溪流:係指 依據現地土石流發生之 自然條件,配合影響範 圍內具有保全對象等因 素,綜合評估後,判斷 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 之溪流。
- (二)影響範圍:係指土石流 災害發生時可能遭土石 沖擊、淤埋之範圍,其 劃設目的係供土石流警 難之參據。
- (三)保全對象:係指土石流 災害發生時,影響範圍 內人員、建物及交通設 施等。
- (四) 風險潛勢等級:係指依 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 之發生潛勢及保全危害 度因子各分項予以評 高、中、低及持續觀察 四個等級。

- 一、為符合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 準」(行政院,九十七年)及 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 手册 (行政院,九十八年)皆 採用「風險等級」一詞,並 定義風險為「潛在影響組織 目標之事件,及其發生之可 能性與嚴重程度」,因此,風 險已包含事件發生潛勢概 念,爰將「風險潛勢等級」 改為「風險等級」。
- 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二、為符合「土石流災害潛勢資 料公開辦法」,於分析土石流 相關資料後,予以更新及公 開。集水區之崩塌率、植生 狀況等作為分析該溪流發生 潛勢之相關資料,其分析目 標為溪流而非集水區,且集 水區並非公開項目,為避免 造成誤解,爰刪除「集水區 三字。
- 分,並依評分結果分為三、為承接「土石流災害潛勢資 料公開辦法」精神,用於辦 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新增及 調整等工作, 並更新土石流 災害潛勢資料,經查公開辦 法中僅述及「保全對象」,而

非「保全危害度」。因此,爰 將「保全危害度」改為「保 全對象,並可與本點第(三) 款相呼應。 四、為使語意更加完整,爰將原 本「因子」二字刪除、「分項 二字改為「因子」。 三、新增及調整作業提報方式及三、新增及調整作業提報方式及為比照第二點之修正,爰將「風 時程如下: 時程如下: 险潛勢等級 | 改為「風險等級 |。 (一) 常態作業: 每年度由直 (一)常態作業:每年度由直 轄市或縣(市)政府針 轄市或縣 (市)政府針 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 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 勢溪流有新增或位置、 勢溪流有新增或位置、 風險等級及影響範圍之 風險潛勢等級及影響範 調整等需要者,進行初 圍之調整等需要者,進 步勘查後提報本局;提 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 報時間以每年十二月底 局;提報時間以每年十 前提出為原則。 二月底前提出為原則。 (二)重大災害災後作業:為 (二)重大災害災後作業:為 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 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 害後,由直轄市或縣 害後,由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於災害勘查 (市)政府於災害勘查 後視需要提報,或本局 後視需要提報,或本局 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土 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土 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評 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評 估。 估。 四、前點之提報作業,如由直轄四、前點之提報作業,如由直轄為統一文字,爰將「縣市政府」 市或縣(市)政府提報者,改為「縣(市)政府」。 市或縣(市)政府提報者, 應填具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 應填具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 府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資 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資料 料回報表 1。 回報表 」。 五、審查會之召開方式如下: 五、審查會之召開方式如下: 本點未修正。 (一)審查成員應邀請相關機 (一)審查成員應邀請相關機 關(構)及專家學者審 關(構)及專家學者審 查。 查。 (二)審查內容應包括現地調 (二)審查內容應包括現地調 查資料、評估結果、潛 查資料、評估結果、潛 勢資料圖資與提報單位 勢資料圖資與提報單位

之意見。

- (三)審查通過後,將新增或 調整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資料進行資料庫更新, 並依行政程序公開。
- 之意見。
- (三)審查通過後,將新增或 調整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資料進行資料庫更新, 並依行政程序公開。
- 六、為確保土石流防災、減災工<mark>六、為確保土石流防災、減災工</mark>為符合依據「土石流災害潛勢資 作之落實,對於已公開之土 石流潛勢溪流資料,得視實 際需要辦理檢討。
 - 五年定期辦理檢討。

作之落實,對於已公開之土料公開辦法,若遇有地形變動或 石流潛勢溪流資料,應至少重大災害時,應適時檢討修正土 石流災害潛勢基本資料,提供地 |方政府可於災害後立即提報,免 受五年定期檢討之限制,提高時 效性與機動性,爰修改第六點之 「應至少五年定期」文字為「得 視實際需要 。另本局每年度仍會 利用遙測影像篩選具明顯變化之 溪流,確認其他溪流是否有檢討 需要。

- 七、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之七、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之本點未修正。 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 申請作業、現地調查作業、 潛勢評估及資料審查作業之 流程與方法,詳如附件「土 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手 冊」。
 - 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增及調整 申請作業、現地調查作業、 潛勢評估及資料審查作業之 流程與方法,詳如附件「土 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手 冊」。